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汇创达”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委托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东吴证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HUI CHUANG DA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 2-2 栋

成立时间（有限公司）：2004 年 2 月 2 日

设立时间（股份公司）：2015 年 11 月 11 日

联系方式：0755-2735 6897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许文龙

###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导光结构件及组件、精密按键开关结构件及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导光膜（LGF）、背光模组（LGF/LGP Module）等导光结构件及组件及金属薄膜开关（Metal Dome）、超小型防水轻触开关（Micro Waterproof Tact Switch）等精密按键开关结构件及组件。

### （三）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 1、核心技术

公司利用自有的技术资源和研发力量开展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大多由公司研发团队自主研发获得。公司通过结合行业动态和市场发展趋势，针对产品应用场景的多样性、产品功能的多样性进行深入研究，充分利用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模式不断提升产品技术、生产工艺，开发出了既符合市场发展潮流又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公司已应用于量产产品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性	对应专利	技术来源
1	Micro lens 模具加工技术	通过微纳米激光在特殊处理过钢带表面上制作发光点，具有速度快、装卸模具方便、发光点直径可以任意调整的特点。钢带使用特定的裁切方式，	一种光纤激光光刻导光膜网点热压模具（专利号：201120217705.0）	自主开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性	对应专利	技术来源
		使其裁切速度快，尺寸精准，无毛刺。操作台面为 XY 平台，钢片放至平台后，点击开始按钮，20 分钟即可制作完成，再通过配制的溶剂清洁模具表面，使发光点更清晰。		
2	发光点设计技术	优化每个按键的亮度与均匀度，设计速度较快。针对不同项目的需求可采用不同的发光点，针对发光暗区、死区，采用特殊的发光点处理。	电脑键盘热压导光膜模组（专利号：201120498138.0）	自主开发
3	精密激光熔接技术	一种通过激光瞬态高温，在两种塑料制品接触处的局部位置产生的巨大能量，在微小位置融化，产生熔接的技术。该技术焊接位置精确度为微米级，融接点为纳米级，焊接表面无明显印记，用于精密开关防水透气焊接，精准尺寸焊接。	专用技术	自主开发
4	精密微控注塑及微放电模具技术	公司结合精密注塑行业特性，自主研发微米级微控薄壁高速稳态成型技术，精准控制，高速注塑保压控温，实现稳定无漏充型。对应开发零公差精密微放电加工注塑模具技术，实现微排气塑件尺寸稳定。	专用技术	自主开发
5	高精密高速冲压技术	通过改造后的夹持式送料器和自主研发的高精密高速独特冲裁模具结构，高灵敏光感收料器，配合特殊硬质合金刃口及高耐磨定位系统，实现高精密高速冲压。	专用技术	自主开发
6	LGP 生产加工技术	公司根据自身产品的生产工艺及特性，研究出一套公司产品特有的专利加工方案，只需要将卷料装到机台上，便可直接生产出成品。与传统的制作工艺相比，具有生产效率高，制作成本低，操作简单，一人看多台机等特点。	一种多工位导光膜加工机（专利号：201520879818.5）	自主开发
7	圆锥形 UV 导光凸点固化成型模具	经公司不断试验，得出了具有最佳手感的凸点尺寸、形状，再通过加工中心将形状制作在特殊表面处理的钢板上。其特点是凸点形状为圆锥形，大小、深度可任意调整，脱模方便，不影响导光膜的导光及光效。	圆锥形 UV 导光凸点固化成型模具（专利号：201120217685.7）	自主开发
8	一种分体式导光模组底膜、导光模组及底膜的加工方法	在反光膜上面直接加工电路、SMT 灯，免装 FPC。与传统的工艺相比，省去贴装 FPC 的工序，降低成本，LED 可以任意分布而不影响成本，产品厚度降低 0.15mm。	专用技术	自主开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性	对应专利	技术来源
9	金属薄膜按键开关	采用金属按键与 PET 膜的组合,广泛应用于手机主键、侧键、遥控器、新型电脑键盘以及笔记本鼠标键,手感好、寿命高、成本低廉。	专用技术	自主开发
10	全自动纳米点热压冲切一体化技术	在纳米加工、追标打孔、套位冲切基础上融合纳米激光模具、恒温控制技术和模切技术,实现产品微纳米成型冲切的一体化作业技术。这种工艺技术的特点是精度易控制,生产效率高。	一种多工位导光膜加工机(专利号:201520879818.5)	联合开发
11	全自动薄料卷对卷精密印刷技术	通过全自动 CCD 精密印刷机及精密网版将遮光及反射油墨印刷在卷对卷的超薄的 PET 膜上,具有印刷速度快,精准度高,网版切换快,全自动覆离型膜及开刀缝、搭接一体,全自动 CCD 成型等特点,超薄料可以达 0.0125mm。	专用技术	自主开发
12	FPC 成品模组	在 FPC 专用 FCCL 基材上,经过开料、钻孔、线路、成型、检验等工序流程,形成 FPC 空板载体,再通过 SMT 全自动化贴装,将电子元器件贴装于 FPC 上,形成 FPC 一体化成品,广泛应用于发光键盘模组、LCD 显示模组、金属薄膜按键开关模组等领域。	专用技术	自主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核心技术生产的产品创造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23,777.31	38,855.72	29,613.84	24,411.03
营业收入	25,803.73	40,690.23	30,295.72	25,564.73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b>92.15%</b>	<b>95.49%</b>	<b>97.75%</b>	<b>95.49%</b>

## 2、研发水平

公司拥有一支优秀的研发技术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数为1,288人,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140人,占公司该年度职工总数的比例为10.87%。公司拥有83项获授权的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1项,实用新型专利69项,外观设计专利3项。2019年公司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费用	1,083.71	2,163.20	1,309.54	1,107.55
营业收入	25,803.73	40,690.23	30,295.72	25,564.7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20%	5.32%	4.32%	4.33%

#### (四)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952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合计	33,857.34	31,144.54	28,441.38	20,394.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791.27	23,292.55	11,237.38	4,185.27
<b>资产合计</b>	<b>60,648.61</b>	<b>54,437.09</b>	<b>39,678.76</b>	<b>24,579.28</b>
流动负债合计	21,453.78	19,784.94	13,003.92	9,799.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78	236.94	191.35	274.18
<b>负债合计</b>	<b>21,611.56</b>	<b>20,021.88</b>	<b>13,195.27</b>	<b>10,074.15</b>
股东权益合计	39,037.06	34,415.21	26,483.49	14,505.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037.06	34,415.21	26,483.49	14,505.13
<b>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b>	<b>60,648.61</b>	<b>54,437.09</b>	<b>39,678.76</b>	<b>24,579.28</b>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25,803.73	40,690.23	30,295.72	25,564.73
营业利润	5,088.97	8,724.53	7,147.77	3,770.47
利润总额	5,021.79	8,691.56	7,141.36	3,775.46
净利润	4,592.92	7,955.44	6,125.43	3,255.9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	4,592.92	7,955.44	6,125.43	3,255.98
综合收益总额	4,621.85	7,931.71	6,035.57	3,261.3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440.65	7,811.60	5,922.33	3,177.28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8.39	887.60	4,983.20	2,840.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7.26	-9,637.49	-6,779.11	-1,812.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90	289.76	6,234.96	3,673.7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3	106.26	119.33	-129.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56	-8,353.87	4,558.38	4,572.02

###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58	1.57	2.19	2.08
速动比率（倍）	1.18	1.26	1.91	1.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23.74	28.38	31.14	40.62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35.63	36.78	33.26	40.9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16	4.55	3.50	2.1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47	0.21	0.26	0.24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次/半年）	1.23	2.37	2.57	2.73
存货周转率（次//半年）	2.15	4.86	5.03	5.8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937.47	9,818.74	7,828.87	4,318.41
利息保障倍数（倍）	69.60	103.63	267.91	761.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58	0.12	0.66	0.4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1	-1.10	0.60	0.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1.05	0.88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1.05	0.88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1	26.13	33.70	25.76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导光结构件及组件和精密按键开关结构件及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已经被广泛应用于笔记本键盘背光、手机按键导光等输入设备背光领域。同时，公司立足于微纳热压印技术的应用研发和工艺改良，未来新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将随着光学微结构导光材料在新型照明背光、新型显示背光等下游应用领域的延伸而不断发展。因此，公司业务的发展与下游电子产品市场的发展密切相关，而电子产品市场受到宏观经济、国家政策、消费者观念、技术发展水平等多重因素的共同影响，具有产品更迭频繁、需求变化较快等特点。

报告期内，受益于下游消费电子产品市场的持续发展，公司业务经营获得了稳定的订单支持。但如果未来下游市场受重大不利因素影响而出现剧烈波动，或公司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不能紧密切合下游电子产品的应用场景需求，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2、产业链配套厂商供货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笔记本电脑、手机等消费电子产业链的制造商，公司生产的导光结构件及组件和精密按键开关结构件及组件在经过下游制造商的进一步加工后形成可供出售的终端消费电子产品。消费电子产品在制造过程中涉及的零部件较多，部分核心零部件如核心处理器等在更新换代的过程中可能出现供货不足的情形，从而影响整机制造商的生产进度并对其他零部件的采购需求造成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订单需求稳定，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但如果未来产业链上重要零部件供应商出现供货不足的情形，将可能对公司的订单需求造成不利影响。

###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在输入按键及其背光领域深耕多年，凭借较强的研发实力、稳定的客户资源、较快的响应速度和可靠的产品品质，公司在笔记本键盘背光、手机按键导光等细分领域建立了较高的竞争壁垒，产品市场份额和市场地位逐步提



升。公司致力于微纳热压印技术在背光显示及照明领域的应用，在扩大现有产品市场份额的同时，公司不断探索新工艺、新产品和新的应用场景，随着公司产品线的不断延伸，公司将面临更多细分领域的竞争对手，竞争程度将有所增加。

与此同时，在现有技术应用领域，公司所使用的微纳热压印技术与其他传统及新型制造工艺也存在着一定的竞争关系，各类制造工艺在不同细分产品领域具有自身的优势，随着下游领域客户产品的更新迭代及工艺设计变更，以及未来新型制造工艺的出现，微纳热压印技术在原有应用领域的市场份额可能面临波动。因此，公司在业务规模和产品类型不断扩张的同时，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及工艺创新的风险。

#### **4、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电子产品上游产业链的供应商和终端品牌厂商，公司产品现已最终应用于联想、惠普、戴尔、华硕、OPPO、VIVO、诺基亚、小米、中兴等国内外知名消费电子品牌。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32%、84.62%、85.60% 和 88.62%，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的下游行业本身集中度较高，因此公司主要客户的集中度亦相对较高。

出于规模采购降低成本、管控质量等的考虑，终端品牌厂商及产业链供应商在确定其上游企业后，通常会维持较长时间的稳定合作关系。但若出现行业景气度下降等因素而导致的主要客户采购量下降，或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业务经营，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产业转移的风险**

随着我国电子制造产业链的不断完善以及国家对电子制造产业支持力度的不断提高，全球精密电子零组件行业近年来呈现出向中国大陆地区加速转移的趋势，产品市场份额正逐步由韩国、日本和中国台湾等厂商向大陆厂商转移。未来若出现国内劳动力成本大幅上升或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利情形，行业内生产加工企业可能会退出我国，从而推动电子制造产业链的进一步

转移。若公司不能够有效整合资源、提升核心竞争力，将面临运营成本持续上升的风险，并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6、技术创新的风险**

随着用户对消费电子类产品在用户体验、产品性能、外形设计等方面的需求不断提升，导光结构件及组件朝着大尺寸、高亮度、超薄化等方向不断发展，精密按键开关结构件及组件则在防水性能、小尺寸、手感体验、寿命期限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上述行业发展趋势对公司的技术创新和开发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公司无法及时跟上行业技术升级换代的步伐，公司产品竞争力将无法持续提升，将对公司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7、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手机、笔记本电脑键盘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整机及零配件制造商，在产品的合格率、返修率、交付及时性等方面，均制定有严格的标准来控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成立了品质管理部，负责对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质量监测、监督和持续改进。虽然公司目前的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实施良好，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产品数量将大幅增加，届时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相关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一旦公司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将影响公司在客户中的声誉和地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8、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FPC、PC 膜、PET 膜、遮光膜、反射膜、钢带、弹片、辅助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相对充足，价格未出现大幅波动。若因市场环境变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或原材料短缺，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9、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导光结构件及组件和精密按键开关结构件及组件

等消费电子零部件产品，从下游行业分析来看，电子行业终端需求热点变化快，客户倾向于为新产品付出比较高的价格，而一旦产品进入市场成熟期，客户就会越来越关注成本。

因此，公司需要通过不断提升生产工艺技术水平、提高规模生产效率和产品良品率、拓宽产品线、开发应用新产品，从而持续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若未来公司未能持续开发新产品或由于宏观经济景气度、居民可支配收入、技术革新、消费习惯等原因导致产品价格水平下降而公司未通过各种途径有效的降低生产成本，则可能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10、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规模经营和管理能力是电子制造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和保持较高盈利水平的核心要素。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与现阶段业务规模相适应的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形成了一支稳定且经验丰富的核心管理团队。随着公司订单增多，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尤其是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资产规模和生产规模都将大幅提高，将对公司的客户管理、供应链管理、生产组织管理等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完善现有的管理体制，提高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 **1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李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8.57%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董芳梅女士为李明先生的妻子，直接持有公司 5.40%的股份，通过众合通间接控制公司 25.99%的股份。李明、董芳梅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79.96%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 2,522.67 万股后，李明、董芳梅夫妇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将下降至 59.97%，仍对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

虽然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以及实施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行情况良好，但不排除李明、董芳梅夫妇在重大事项决策时利用控制权作出的决定事后被证明为不当决策的可能，也不排除在公司利益和家族利益冲突时，其利用控股地位作出不利于公司决策的可能性。

## 12、租赁物业的风险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生产经营场所 32,253.97 平方米，其中在深圳市租赁 10,575.00 平方米房屋，主要用于母公司的生产和经营活动；在东莞市租赁 18,378.96 平方米房屋，主要用于东莞聚明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员工宿舍；在苏州市租赁 3,300.00 平方米房屋，主要用于苏州汇亿达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及子公司已与出租方签订了正式的租赁合同，双方就租赁价格和租赁期限达成一致，上述房屋权属清晰，目前租赁合同正在执行中。

另外，公司在深圳市租赁的员工宿舍建筑面积合计为 2,978.00 平方米；东莞聚明在东莞市租赁的员工宿舍建筑面积合计 2,526.00 平方米。上述租赁的员工宿舍因历史遗留问题未取得权属证明，不排除公司及子公司东莞聚明租赁的员工宿舍存在被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责令搬迁或拆除的风险。

## 13、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 (1) 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的增值税执行“免、抵、退”政策，产品退税政策较为稳定。虽然公司获得的退税金额不直接计入公司利润，但如果国家降低退税率或取消退税政策，则不可退税部分将计入公司经营成本，从而影响公司利润。如果国家调整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政策，公司可能无法完全将增加的成本内部消化或向下游客户转嫁，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 企业所得税率变化风险

2010 年 9 月，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04420002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3 年 8 月通过复审，取得了证书编号为 GF20134420012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6 年 11 月再次通过审核，取得了证书编号为 GR20164420321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9 年 12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证书编号为 GR20194420141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国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或者公司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导致公司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

影响。

#### 14、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销售业务的主要结算货币为人民币、美元及港币。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负值为收益）分别为 396.94 万元、-352.39 万元、-142.95 万元和 -135.41 万元。公司汇兑损益与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汇兑损益	-135.41	-142.95	-352.39	396.94
利润总额	5,021.79	8,691.56	7,141.36	3,775.46
绝对值占比	2.70%	1.64%	4.93%	10.51%

如果人民币兑美元、港币的汇率波动加大，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幅度相应变大。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美元计价的销售业务占比较大，以美元计价的营业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以美元计价的收入	14,094.63	25,776.91	17,662.34	13,050.77
营业收入	25,803.73	40,690.23	30,295.72	25,564.73
占比	54.62%	63.35%	58.30%	51.05%

如果未来人民币兑美元出现大幅升值的情形，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15、客户信用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9.05%、43.07%、64.40%和 57.14%，占比较高。公司客户主要为手机、笔记本电脑键盘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整机及零配件制造商，这些企业实力雄厚、信用记录良好。公司采取月结或次月结的方式确定信用期，一般给予客户 90 天至 120 天左右的信用期，导致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增加幅度较大，导致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下半年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在信用政策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仍会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16、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以产定购”，期末存货主要是根据客户订单、预测需求或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及发货所需的各种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3,763.81万元、3,882.10万元、6,537.55万元和9,150.55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3,569.67万元、3,620.77万元、6,186.05万元和8,530.06万元。

公司主要存货均有对应的订单、预测需求或生产计划，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较小，但如果因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等因素不能满足客户订单需求，或客户因产品下游市场需求波动进而调整或取消前期供货计划，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无法正常销售，进而造成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17、人力资源风险**

近年来，劳动力供求的结构性矛盾导致劳动力成本进入上升通道，我国制造业的劳动力成本优势正逐渐消失。虽然公司在改良设备、优化流程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部分抵消了人员工资上升的影响；但是，随着我国整体经济水平的提高、劳动力素质的加强、社保和公积金政策合规性要求的不断提升，企业单位人力成本上涨已经成为必然的趋势。

目前人工成本仍是影响公司业绩的重要因素之一。未来，如果公司在设备换代与技术提升等方面未取得长足发展，而劳动力成本继续攀升，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1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组织和管理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

的技术积累、市场基础，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而项目的实施则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情况密切相关，任何一个因素的变动都会直接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较大，项目能否有效管理和组织实施将直接影响项目的进展和项目的质量。若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或未来产品市场发生不可预料的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状况和未来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19、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后，扣除发行费用可募集资金将大幅度提高公司净资产规模，使得发行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存在由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引致的相关风险，如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等。公司将通过提升现有业务水平、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及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措施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降低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2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深汕汇创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中“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新增背光模组产品产能 2,100 万套和精密按键开关产能 20,000 万片。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并在技术、营销渠道、市场开拓、人员储备等方面做好了一系列准备工作。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达产后也需经过一段消化期后才可实现盈利，如果这一期间外部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前期调研和分析出现偏差，将可能导致项目新增产能难以消化，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2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其他突发性事件的风险**

2019 年底在武汉出现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国爆发，各地采取了较为严格的控制措施以控制疫情的继续扩散，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并复工复产。目前，除疫情防控措施导致复工延迟外，本次疫情尚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由于目前疫情的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

尚不明朗，若疫情进一步持续或加剧，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二、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7,567.9997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522.6666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2,522.6666 万股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5、发行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适格投资者

## 三、保荐人项目成员情况

保荐代表人：吴昺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17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担任传艺科技（SZ002866）首发项目负责人，参与苏试试验（SZ300416）首发项目、苏试试验（SZ300416）再融资项目、传艺科技（SZ002866）再融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保荐代表人：张玉仁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14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苏试试验（SZ300416）、苏州高新（SH600736）、传艺科技（SZ002866）再融资项目以及苏试试验（SZ300416）、传艺科技（SZ002866）首发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参与张家港行（SZ002839）、苏州银行（002966.SZ）首发及西南证券



(SH600369)再融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协办人：阮元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16年7月加入东吴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的财务顾问工作。

项目组其他成员：鲍昶安、孙荣泽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鲍昶安，2017年5月加入东吴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的财务顾问工作；孙荣泽，2017年4月加入东吴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的财务顾问工作。

####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保荐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除外）；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3、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未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

4、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不包括商业银行正常开展业务等）；

5、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本保荐人承诺：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

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贵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 **六、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9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2019年5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3、2020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证券的发行上市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 七、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的定位

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自身在光学微结构设计、微纳米压印模具开发、自动化制造等核心环节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为公司产品在输入设备导光结构件及组件、精密按键开关结构件及组件等细分业务领域取得竞争优势奠定了坚实基础。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83 项获授权的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9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公司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公司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25,564.73 万元、30,295.72 万元、40,690.23 万元和 25,803.73 万元，2018-2019 年复合增长率为 26.16%；公司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177.28 万元、5,922.33 万元、7,811.60 万元和 4,440.65 万元，2018-2019 年复合增长率为 56.80%。凭借产品质量可靠、性能稳定、持续创新等特点，发行人业务规模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公司业务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导光结构件及组件、精密按键开关结构件及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 C 类制造业下属的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申报的行业类别。

通过查阅保荐机构的技术成果、访谈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

汇创达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权属清晰，具有完整的研发体系和持续创新能力。

汇创达具有持续经营的商业经营模式，能够将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能够依靠核心技术形成较强的成长性。

汇创达生产经营服务于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的定位。

## 八、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 2、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0,090.6663 万股，不少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
-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522.6666 万股，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922.33 万元和 7,811.6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 13,733.93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因此，发行人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即“（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上市标准。

## 九、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东吴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員知晓其在本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有效实施，建立对相关人员的监管措施、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事项	安排
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关注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 其他安排	无

## 十、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鉴于上述内容,本保荐人推荐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 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阮元  
阮元

保荐代表人: 吴昺 张玉仁  
吴昺 张玉仁

内核负责人: 李齐兵  
李齐兵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伟  
杨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范力  
范力

